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之論文考試施行政序運作順暢，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前應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全文論文兩篇，並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兩次。學生於申請口試時，應檢附前項發表或學術期刊刊登證明。
 - (二) 前款文章應與學位論文相關。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以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研究單位以及各相關領域之學會所出刊或主辦者為限。
 - (三) 校內外論文口試旁聽至少三次(含學位論文口試一次)。
 - (四) 學位考試應公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五)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三、畢業論文繳交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碩士論文三本及論文電子檔乙份至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系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